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959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  
1號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韻潔

電話：089-343611

傳真：089-340981

電子信箱：g2030@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50075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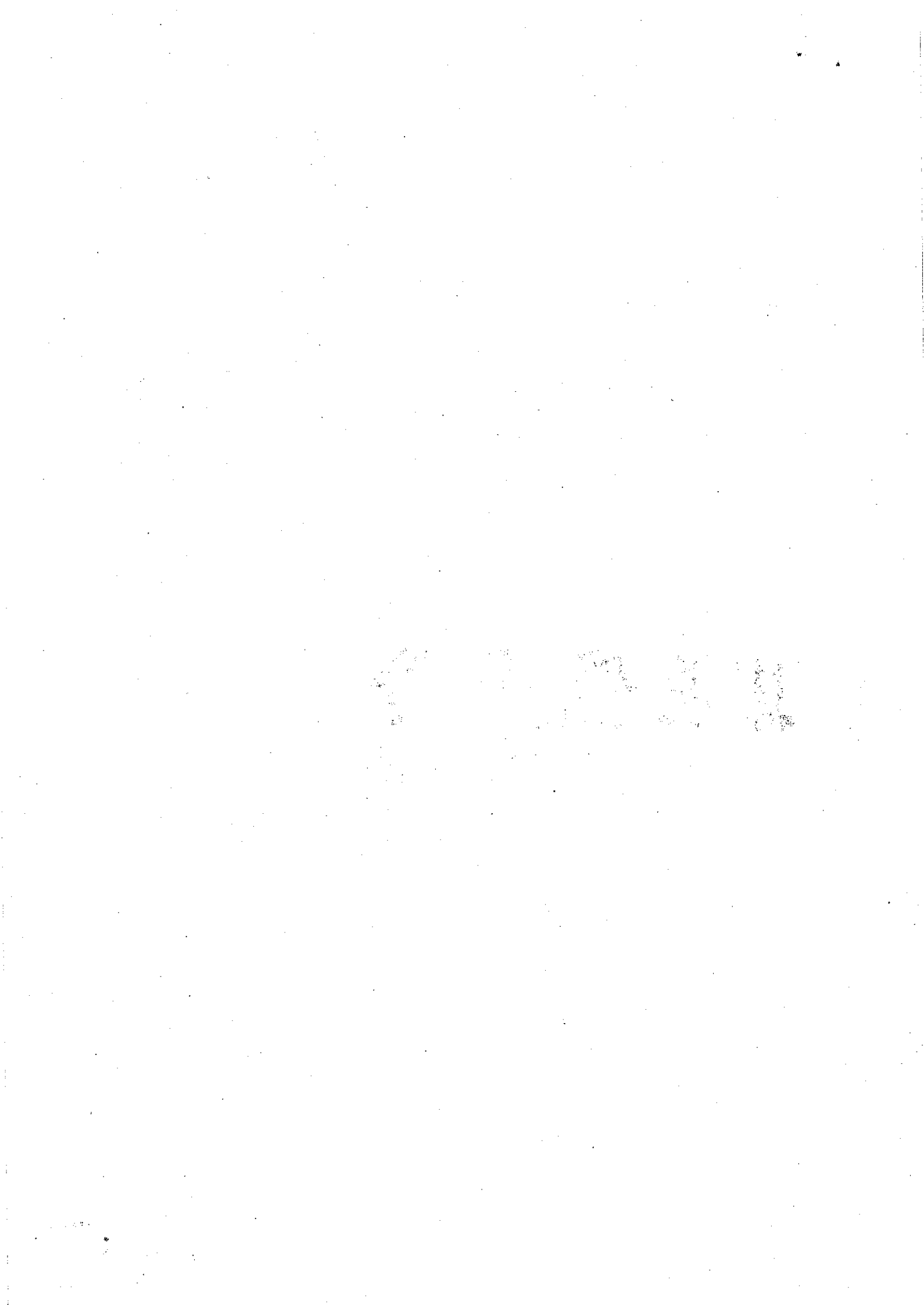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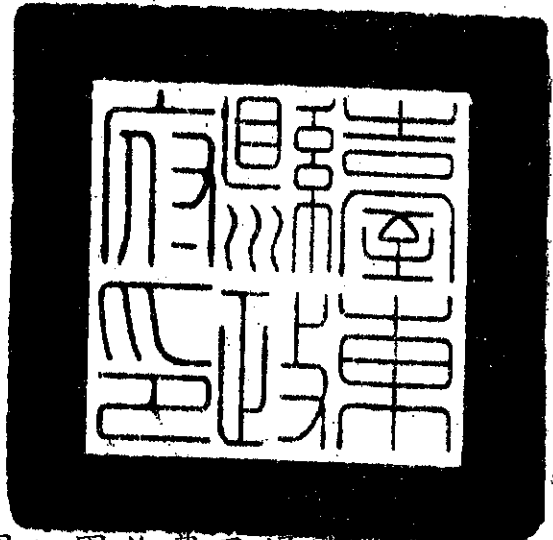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5007599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修正內容係配合政策調整及實務執行需求，未涉及重大權利義務變動，且影響範圍有限，為兼顧行政效率及制度推動時效，爰縮短預告時間為7日。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本府陳述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林務保育科。

(二)地址：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電話：089-343611

(四)傳真：089-340981

(五)電子郵件：W4003@tait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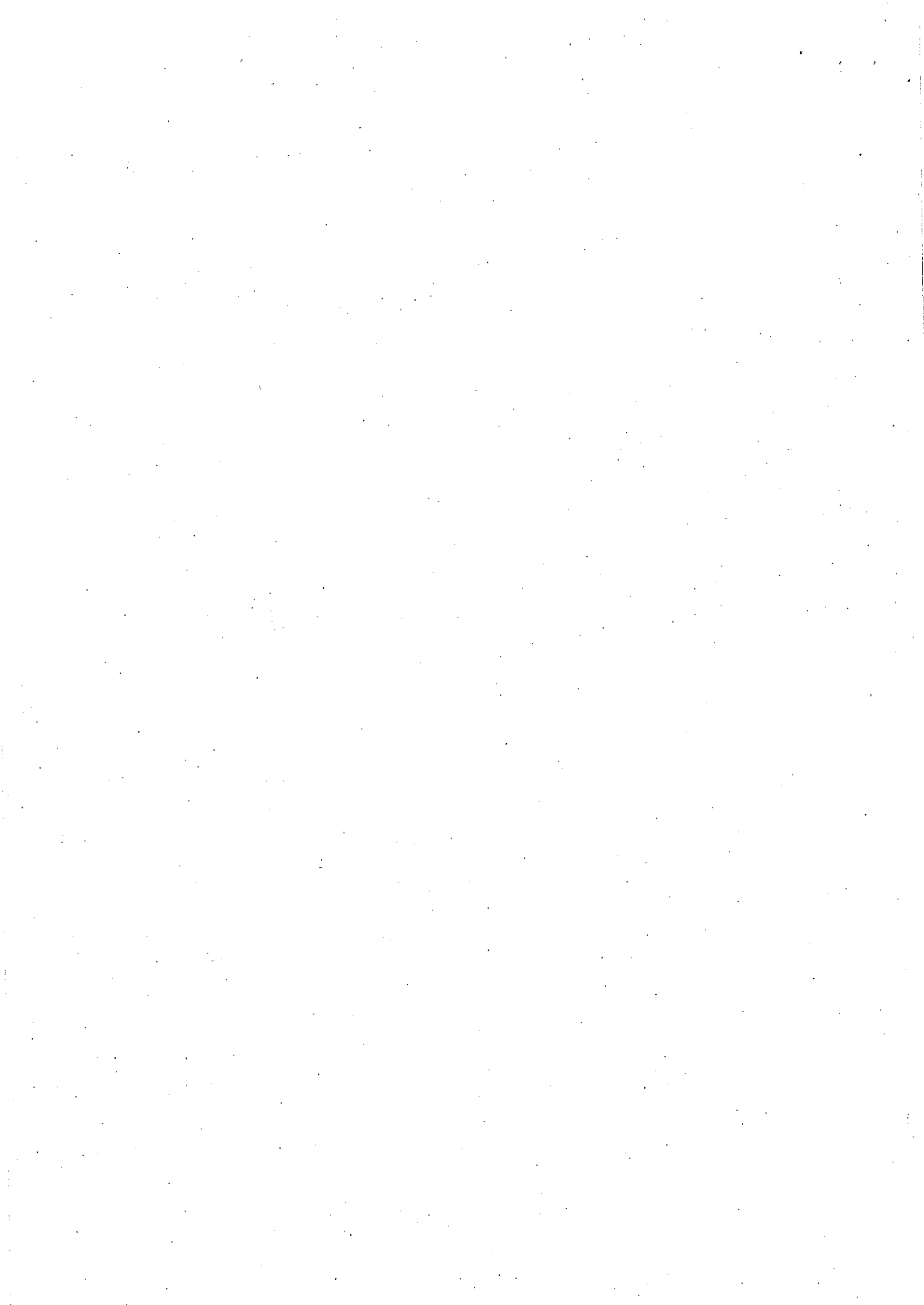
# 縣長饒慶鈴

1944

# 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維護臺東縣森林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區），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範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相關事項。茲因政策調整，本園區未來將停止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故現行辦法中有關規費之收取應予刪除，爰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並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停止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政策，刪除相關規費收取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設置收費處及驗票制度等規定，並明定園區開放供民眾自由入園，及場地使用仍應依規定申請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三、為保留現行附表一收費標準表中有關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之規定，於本次修正條文中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停止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故原有減免、退費及收取用途等相關規定已無適用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 五、保證金之收取、退還及扣除等事項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臺東縣森林公園 <u>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	配合不收費政策，刪除收費文字並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東縣森林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區）， <u>並規範場地使用事項，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東縣森林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區）， <u>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因本園區停止收費，故刪除相關規費收取之授權規定，並回歸一般管理性質之自治法規。
第二條 本園區範圍如附圖。	第二條 本園區範圍如附圖。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府負責本園區清潔、維護及管理， <u>並得視需要公告開放時間。</u>	第四條 本府負責本園區清潔、維護及管理， <u>並於園區內適當處設立收費處，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執行查驗票工作。</u> <u>前項查驗票時間，本府得依季節調整，另行公告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園區改採免費入園政策，刪除原設置收費處及查驗票之規定，並視需要公告開放時間，以回歸管理性質規範。
第四條 <u>本園區開放時間民眾自由入園。</u> <u>申請本園區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三條 <u>進入本園區之民眾及車輛應繳付清潔維護費；申請使用場地者，應繳付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 <u>以聯票、套票、預售票及電子支付方式辦理收費事宜者，其標準另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園區改採免費入園政策，故刪除原有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之收費規定（含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三、明定自由入園及場地使用申請之管理方式以符實際管理需要。

第五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二、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
- 三、機關、團體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如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活動計畫書。
- 五、保險證明文件。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

經許可使用本園區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付場地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保證金於本園區使用完畢後，經本府確認設施無毀損，於十四日內無息退還。

第五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
- 二、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三。
- 三、機關、團體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如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活動計畫書。
- 五、保險證明文件。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

經許可使用本園區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保證金於本園區使用完畢後，經本府確認設施無毀損，於十四日內無息退還。

一、配合附表調整，修正申請表及切結書之附表編號。

二、為保留申請程序及保證金制度，將現行附表一(臺東縣森林公園收費標準表)中有關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之規定納入本次修正條文，並刪除使用費之文字。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一、防救演習之訓練活動。
- 二、認養單位於本園區認養場地辦理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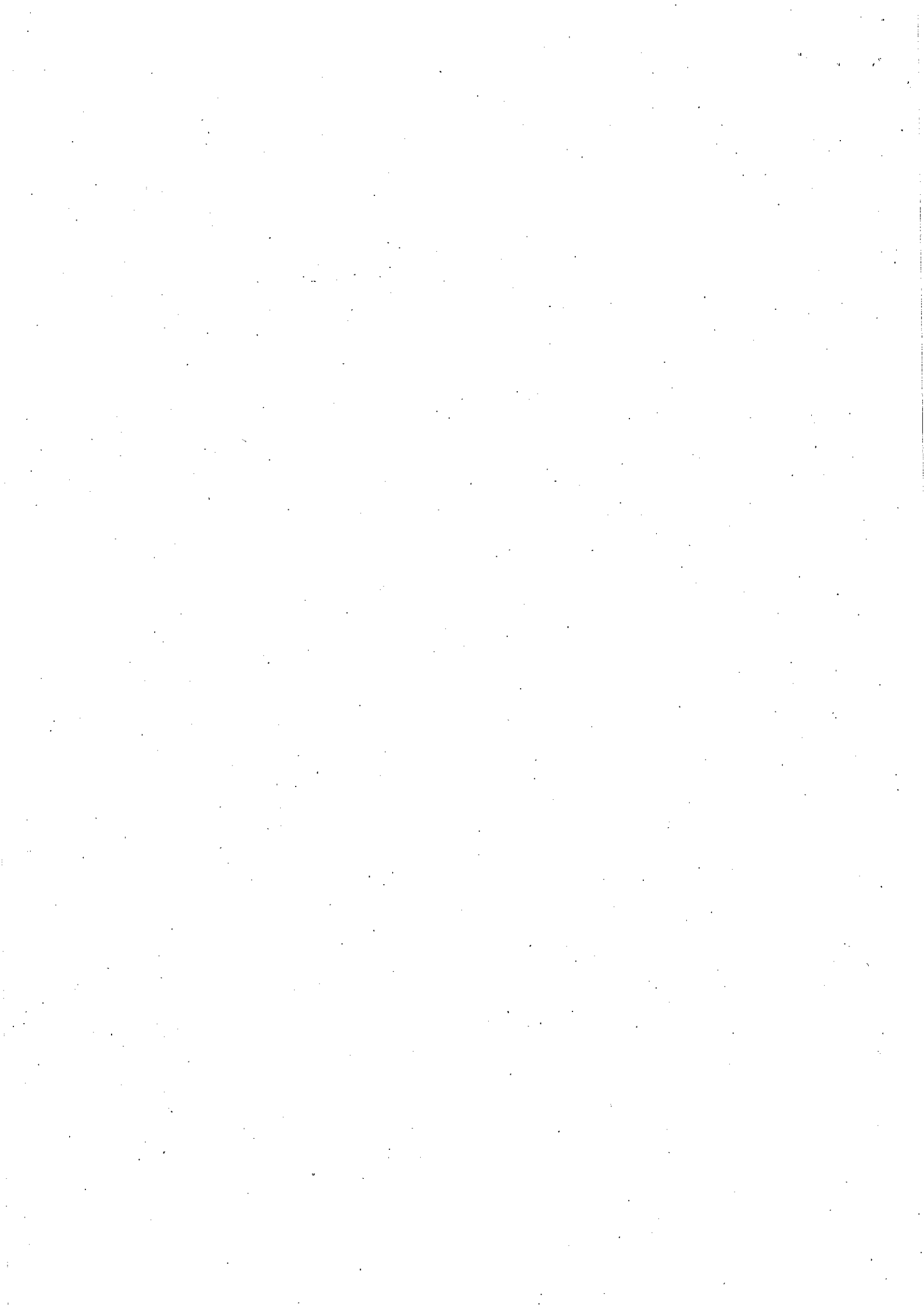
一、本條刪除。

二、因停止收取場地使用費之政策，相關減免規定已無適用必要，爰予刪除。

<p>第六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拒絕其申請；申請業經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li> <li>二、舉辦私人祭儀、宴客。</li> <li>三、活動內容與許可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li> <li>四、有損壞本園區設施、花木植栽，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li> <li>五、曾申請使用並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li> </ol>	<p>第七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拒絕其申請；申請業經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申請人不得請求<u>退還場地使用費</u>或據為請求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li> <li>二、舉辦私人祭儀、宴客。</li> <li>三、活動內容與許可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li> <li>四、有損壞本園區設施、花木植栽，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li> <li>五、曾申請使用並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因停止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政策，並一併檢討條文用語；爰予刪除「據為」二字，以使文字更為精簡一致。</li> </ol>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其所繳付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收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使用。</li> <li>二、申請期間本府需進行公園設施整修、養護或另有使用需要，經本府收回本園區使用權者。</li> <li>三、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因停止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之政策，爰刪除相關不予退還及退還規定，以符實務運作需要。</li> </ol>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禁止破壞林木、草皮、表土等既有設施及自然景觀環境。</li> <li>二、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以維護其他遊園民眾休憩之安全及權益。</li> <li>三、活動結束後應即刻清理場地，恢復場地整潔。</li> <li>四、工作車輛如需進入本園區停車場以外之區域，應於本園區入口管制站出示活動相關工作識別證或文件，始得進入；其他車輛應停放於本園區停車場。</li> <li>五、其他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禁止或限制之事項。</li> </ol> <p>如因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致生毀損設施等情事，申請人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內扣除，若有餘額則發還申請人；不足時，另行向申請人請求賠償。</p>	<p>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禁止破壞林木、草皮、表土等既有設施及自然景觀環境。</li> <li>二、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以維護其他遊園民眾休憩之安全及權益。</li> <li>三、活動結束後應即刻清理場地，恢復場地整潔。</li> <li>四、工作車輛如需進入本園區停車場以外之區域，應於本園區入口管制站出示活動相關工作識別證或文件，始得進入；其他車輛應停放於本園區停車場。</li> <li>五、其他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禁止或限制之事項。</li> </ol> <p>如因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致生毀損設施等情事，申請人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內扣除，若有餘額則發還申請人；不足時，另行向申請人請求賠償。</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收取之各項費用納入本府縣庫，以供本園區環境清潔美化及設施修繕維護，以及地方建設發展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因停止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相關規定，爰予刪除。</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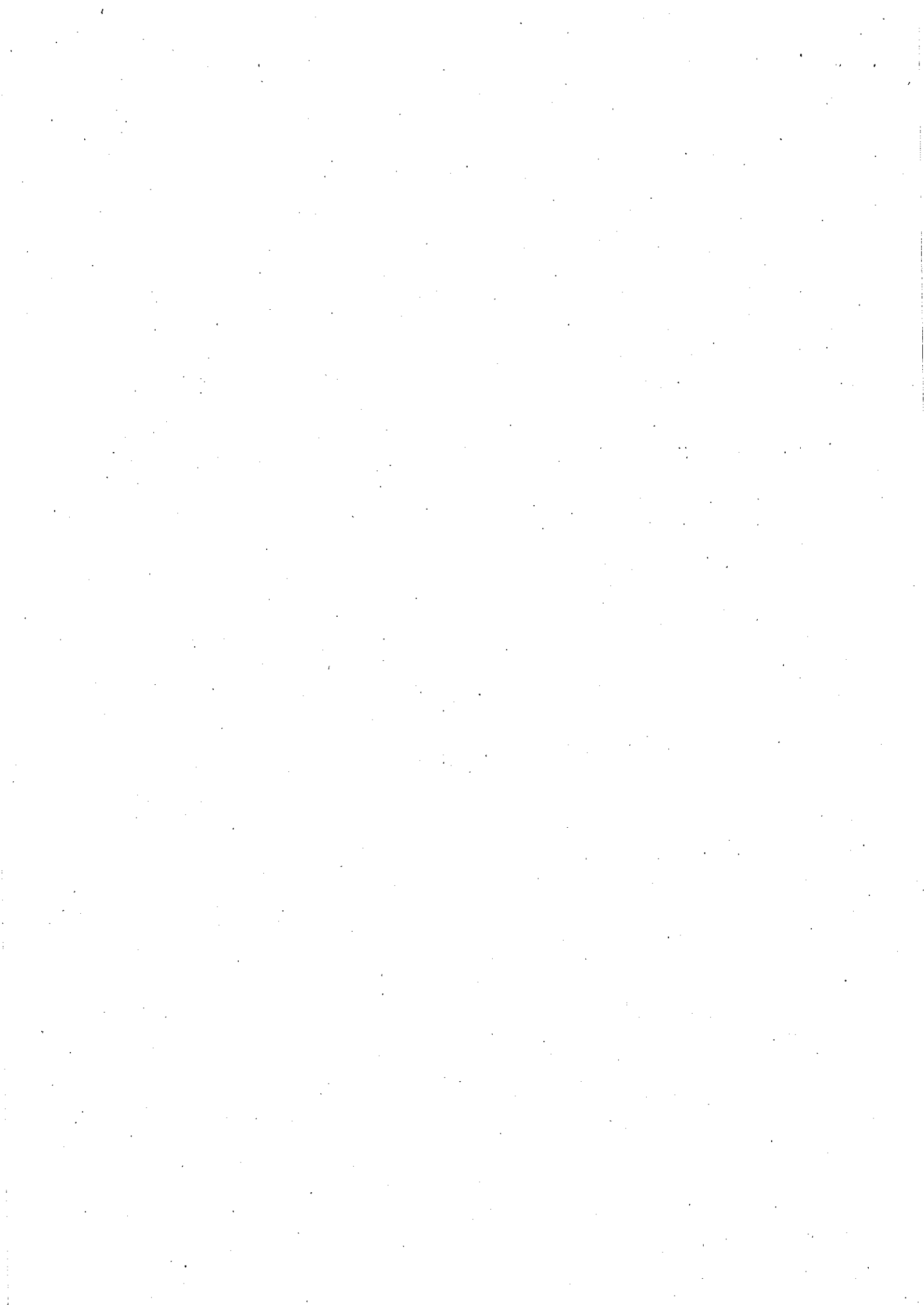
<p>第八條 <u>保證金之收取、退還及扣除等事項，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刪除收費制度，改為保證金管理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表一(修正前)

臺東縣森林公園收費標準表

票種	清潔維護費	說明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人	非縣民或以下優待條件之一般民眾。
半票	新臺幣五十元/人	一、十二歲以上國、高中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憑國民身分證。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人	二十人以上團體，不含半票。
免票	新臺幣零元/人	一、十二歲以下孩童。 二、凡設籍本縣或於本縣服務、工作、就學或持有本府製發之智慧卡證者、憑證免費。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大型車	新臺幣六十元/輛	參酌「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小型車	新臺幣三十元/輛	
收費種類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假日	新臺幣五萬元/天	於周末、國定假日租借場地之使用費。
平日	新臺幣三萬元/天	非上述周末、國定假日租借場地之使用費。
保證金	新臺幣一萬元	經許可租借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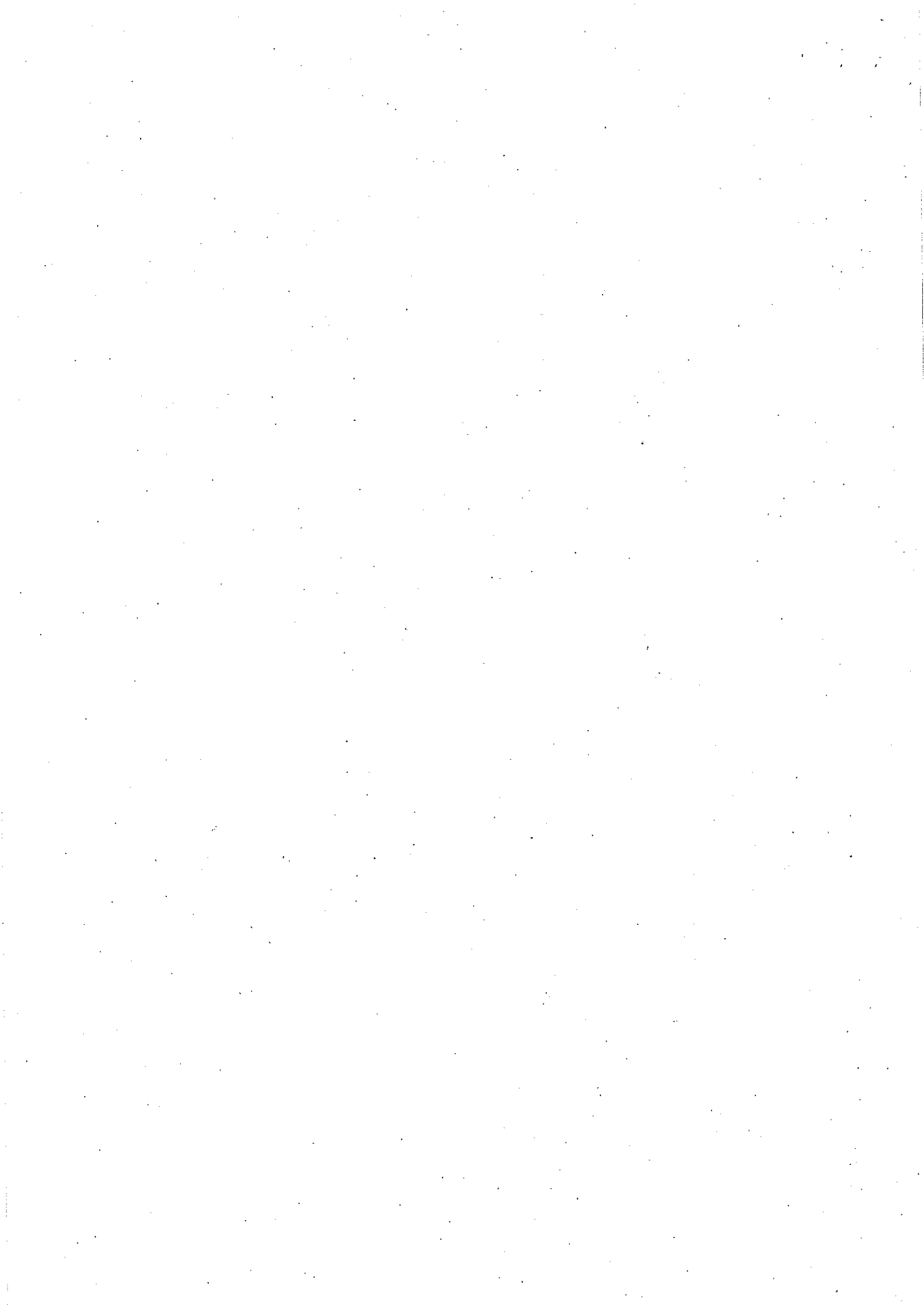


附表一(刪除)

### 臺東縣森林公園收費標準表

票種	清潔維護費	說明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人	非縣民或以下優待條件之一般民眾。
半票	新臺幣五十元/人	一、十二歲以上國、高中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憑國民身分證。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人	二十人以上團體，不含半票。
免票	新臺幣零元/人	一、十二歲以下孩童。 二、凡設籍本縣或於本縣服務、工作、就學或持有本府製發之智慧卡證者、憑證免費。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大型車	新臺幣六十元/輛	參酌「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小型車	新臺幣三十元/輛	
收費種類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假日	新臺幣五萬元/天	於周末、國定假日租借場地之使用費。
平日	新臺幣三萬元/天	非上述周末、國定假日租借場地之使用費。
保證金	新臺幣一萬元	經許可租借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刪除說明:本園區已停止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原附表所列各項收費標準已無適用必要，爰刪除附表一。



附表二(修正前)

##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公司印	負責人章
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藝術、生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位置				
活動人數	預估約_____人參加 (人數計算應含參加及表演人員)			
申請人	公司名 (無則填無)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現場 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檢附文件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團體設立登記文件或自然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文件 (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活動計畫書 (含交通安全環境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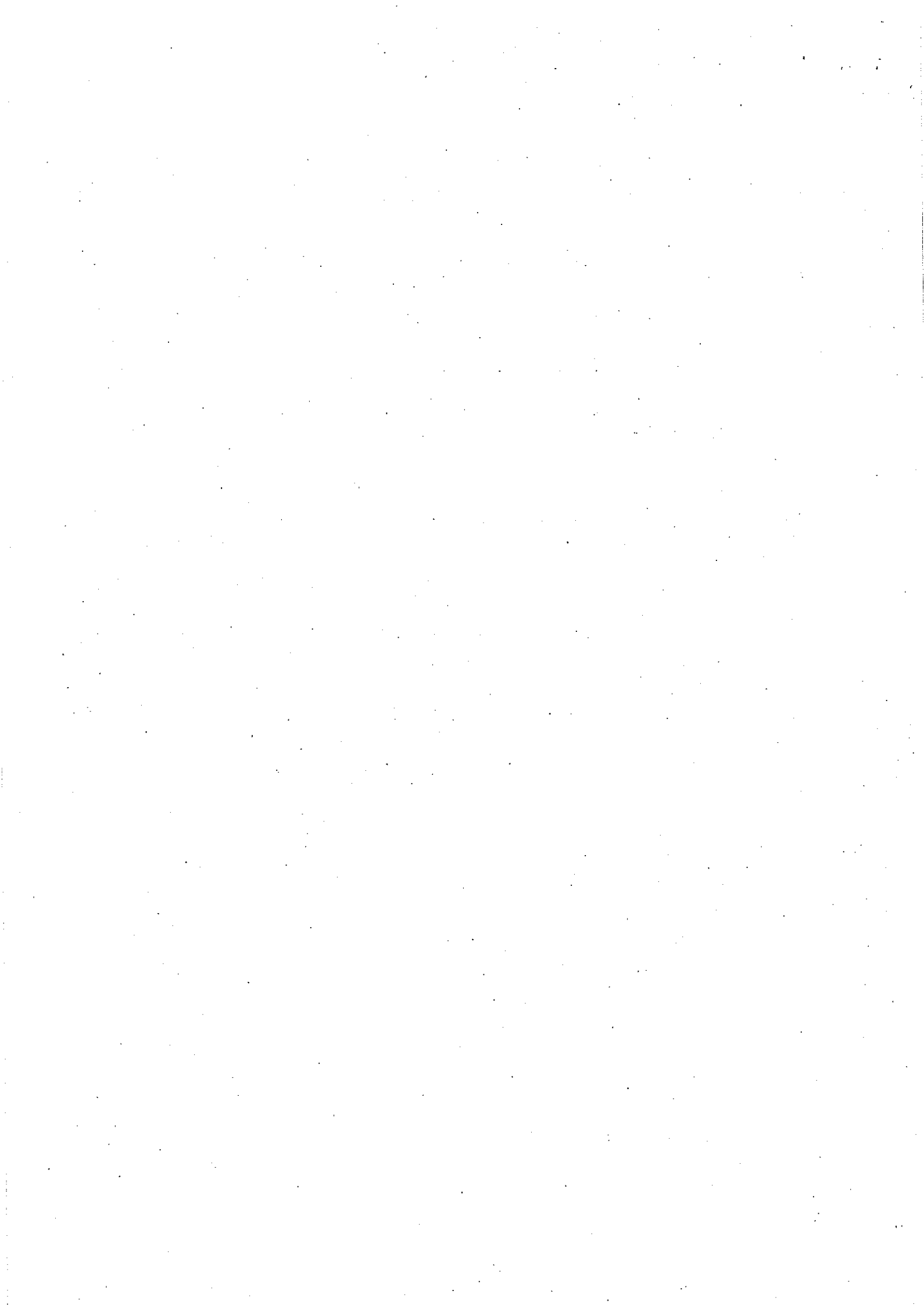
附表一(修正後)

##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公司印	
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負責人章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藝術、生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位置				
活動人數	預估約_____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參加及表演人員)			
申請人	公司名 (無則填無)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現場 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檢附文件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團體設立登記文件或自然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文件(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活動計畫書(含交通安全環境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修正說明：配合本辦法條文修正，爰將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附表三(修正前)

## 切 結 書

茲\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舉辦\_\_\_\_\_  
活動，如獲臺東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使用臺東縣森林  
公園，在活動期間有關各項活動安全及場地清潔，乙方願善盡  
維護管理之責。另甲方如有設施整修、養護或另有使用需要，  
乙方願配合改期，如無法改期，甲方得收回使用權。甲方並得  
隨時抽查使用情形，如有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第七條各款情事者，甲方得廢止使用許可，乙方不得  
請求退還場地使用費或請求補償。因辦理活動所生一切糾紛或  
違反法令情事，其法律責任或損失概由乙方承擔，決不諉過製  
造無謂困擾，並放棄法律上之主張。

特此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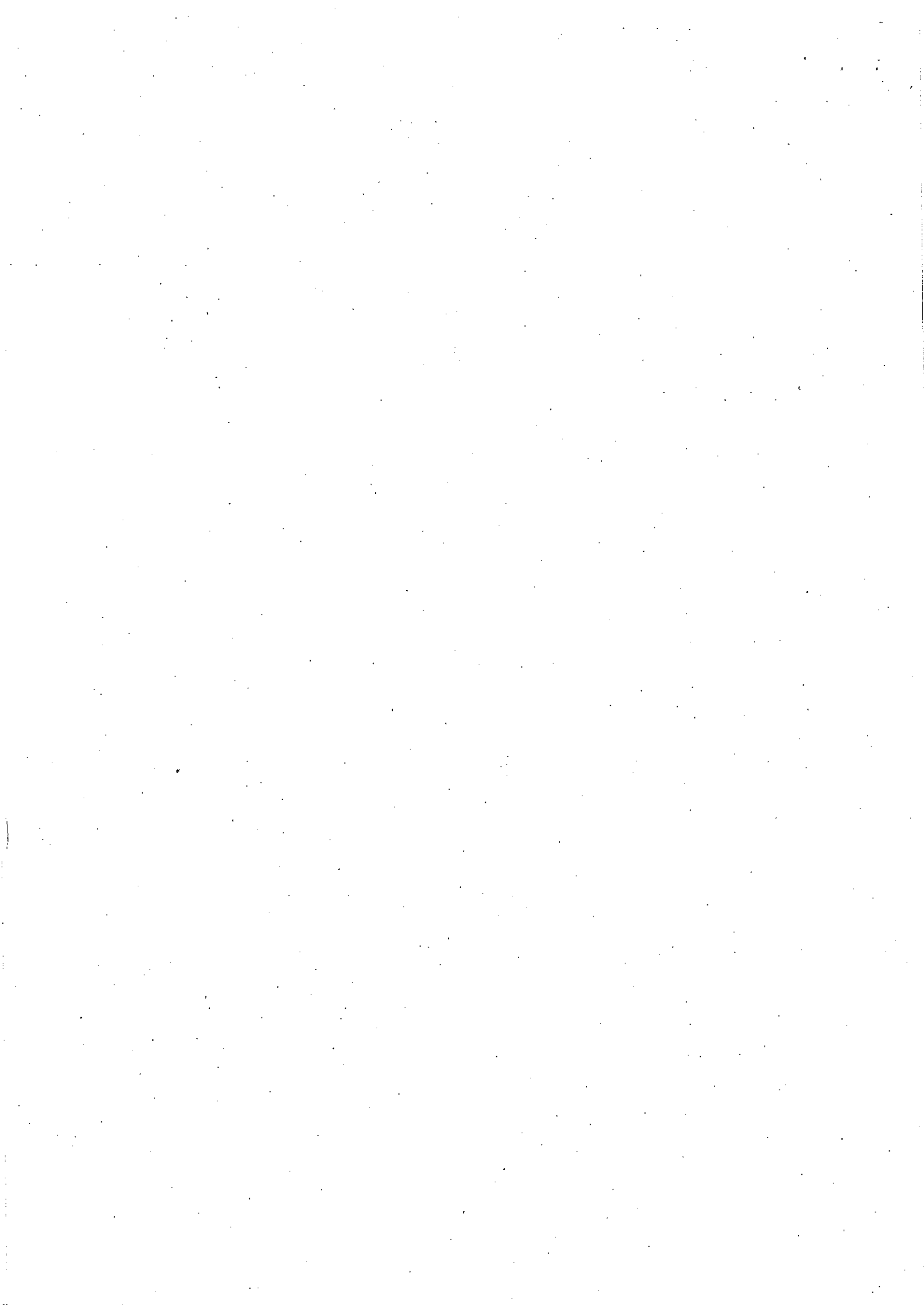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簽章)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茲\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舉辦\_\_\_\_\_  
活動，如獲臺東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使用臺東縣森林  
公園，在活動期間有關各項活動安全及場地清潔，乙方願善盡  
維護管理之責。另甲方如有設施整修、養護或另有使用需要，  
乙方願配合改期，如無法改期，甲方得收回使用權。甲方並得  
隨時抽查使用情形，如有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各款情事者，甲方得廢止使用許可，乙方不得請求補償。因辦  
理活動所生一切糾紛或違反法令情事，其法律責任或損失概由  
乙方承擔，決不諉過製造無謂困擾，並放棄法律上之主張。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修正係屬配合本府停止收取場地使用費政策，刪除「退還場地使  
用費」相關文字，並一併調整引用條文名稱及條次，另將附表三變更為附  
表二。





圖例

實際經營範圍

實際經營範圍及土地批發

臺東森林公園經營管理情形示意圖

0 500 1,000 m



